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退費申請表

退款者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聯 絡 電 話 (白 天)		行 動 電 話	
報 考 學 制	大學組/四技二專組/二技組	報考類(群)組	
身 分 別	一般生/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		
退費事由	☐ 溢繳報名費_____元整。 ☐ 身分別變更，自 <u>一般生/中低收入戶</u> ，變更為 <u>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</u> 。(圈選) ☐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。 ☐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或逾期報名。 ☐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。 ☐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		
退費方式	匯入考生郵局(銀行)帳戶(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(銀行)帳戶封面影本，並填寫戶籍地址) 銀行代碼：_____ (局)帳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		
檢附資料	傳真前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備齊： ☐ 退費申請表 ☐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須含郵局分行名稱、存款帳號、戶名等資料) ☐ 退款者身分證正面影本		
退款者簽名			

說明：

1. 除溢繳報名費(含身分別變更)者，其餘考生將酌扣行政費用 100 元後，退還餘款。
2. 申請者須將(1)本申請表、(2)身分證影本、(3)郵局/銀行帳戶封面影本於 **116 年 1 月 5 日前** E-mail 至：jhsiang@ncu.edu.tw 或傳真至(03)422-3474 向本甄試委員會申請退費，聯絡電話(03)422-7151 轉 57150，徐小姐。